

中共乐昌市委宣传部
中共乐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乐 昌 市 司 法 局

乐法治办〔2024〕12号



关于印发《2024年乐昌市“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现将《2024年乐昌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线上线下活动情况（通讯和图片）需当天或第二天及时通过粤政易报送市依法治市办（联系人：李哲，5553266）。



2024 年乐昌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将迎来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中央、省、韶“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要求，中共乐昌市委宣传部、乐昌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乐昌市司法局定于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前后组织开展乐昌市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二、重点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 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
4. 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
5. 新中国成立 75 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6. 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 新法新政宣传。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能，确定具体宣传内容。

三、活动时间

11月8日—12月13日。

四、活动内容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组织开展实效性高、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市依法治市办将组织开展六场主题活动。

（一）乐昌市“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拟于12月组织开展“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活动。以省普法办统一制作的“宪法教育大课堂”课件（4—6年级版）为示范，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校园法律顾问作用，通过尊崇宪法、学习宪法、少年说法、诵读宪法“四大模块”的宣讲内容，结合身边发生案例、法治文化产品、现场师生互动的宣讲形式，把宏大法理概念和生活生动表达结合起来，注重课堂效果，激发学生的学法热情，播撒法治精神种子，让宪法精神牢牢植根于青少年心中。

（二）乐昌市2024年“法治拥军”暨“宪法进军营”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依法治市办、市双拥办、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法律援助处于 2024 年下半年前往驻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 共筑法治情”暨“宪法进军营”法治宣传活动。市法援处组织法律专家为部队和官兵上一堂专题法治讲座。市司法局和驻乐部队签订军地法治共建协议，并为部队和官兵涉法涉诉问题提供公益咨询，搭建起司法行政部门与部队“军地共建、法治共享”的双拥新模式，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拥军工作新发展。

（三）乐昌市中小学生“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拟于 12 月 4 日前后组织全市各校中小學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利用升国旗、课堂早读、大课间时间，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进行诵读。

（四）乐昌市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暨第七届全国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议（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市办）

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拟于 12 月 4 日在乐城街道办事处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暨第七届全国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议，全市普法责任单位参与宪法宣誓活动。

（五）乐昌市 2024 年“送法进园区·普法惠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责任单位：市依法治市办）

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11月上旬开展“送法进园区·普法惠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组织乐昌市“八五”普法讲师团专家为园区企业上一堂专题法治讲座，紧密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与园区管委会、园区企业之间的联系，拓展诉讼服务站服务园区及企业渠道，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载体，引导律师积极主动帮助企业排查化解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六）“法治戏曲基层行”暨“宪法进乡村（社区）”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韶关市普法办、韶关市司法局、乐昌市司法局将联合韶关市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拟于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法治戏曲基层行”暨“宪法进乡村（社区）”法治宣传活动。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积极引导和推进法治文化与地方传统文化等有机融合，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与浸润，丰富乡村法治文化生活，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五、媒体阵地宣传

11月8日开始，市依法治市办将在“乐昌发布”等普法新媒体矩阵，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等形式，积极发布与宪法主题相关的法治宣传动漫和标语，为网民提供优质宪法学习网络法治文化内容，促进宪法精神在网络空间传播；充分运用休闲广场、法治宣传栏、法治长廊、法治公园、户外LED屏等公共

场所宣传阵地，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播放法治宣传动漫、法治宣传标语等，多层次、多角度、多形态宣传报道宪法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位统筹推进。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突出重点人群和基层群众的学法用法实践，结合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学校、村（社区）、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等重点阵地，确保人民群众能够“看得见、听得到、参与得上”。

（三）创新普法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通过图解、动漫、直播、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讲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拓展群众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宪法宣传活动的渠道，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形成更多具有韶关特色、乐昌特点、

时代特征的样板项目，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